清史研究前沿·清代国家财政与社会动员

乡约与清中后期山西差徭征派的变动

王超宇

［摘要］ 康熙“永不加赋”政策提出后，山西各地差徭未能尽除，反而在清中后期愈发繁冗，成为正供之外的负担。多数有驿州县为克服里甲轮役的宿弊，以保甲村牌划定各村支差负担，并建立起统辖村落的应役单位“约”，乡约成为管理差徭的职役人员。由于缺乏定额化的约束，乡约、胥吏的侵渔屡禁不止。光绪丁戊奇荒后，山西开展差徭改革，促进其定额化、税收化，乡约办差逐渐成为故事。乡约办差的兴替、重组、嬗蜕展现了近代中国构建基层行政系统的内生性动力，同时表明，村落如何被有效组织起来，正是彼时国家权力逐步向乡村渗透的关键。

［关键词］ 清代　山西　差徭　乡约　村落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2－0065－013

传统社会，赋役征收的变革往往是乡村区划与组织不断演变的导因。官府因时、因地制宜，不断调整网罗乡村世界的方式，实现对人丁事产的资源汲取，构成传统乃至近代社会变迁中“国家—社会”互动之一端。这一过程在清中后期展现得尤为明显。

康熙末年，清廷确立“永不加赋”的政策，逐步形成所谓“原额主义”的赋税制度。[①] 随着清中后期公共事务的激增，朝廷日趋庞大的差役需求与“永不加赋”的祖制产生严重矛盾，是为新的“役困”。职是之故，各地差徭由“非法”加派到“合法”附加的变革历程，再度经历了明代一条鞭法的轮回。对于彼时差徭征派的探讨，以往研究主要集中于里甲的变化。随着江南各地均田均役的改革及摊丁入亩在全国范围的实施，里甲或演化为以田土为中心的赋役区划，[②] 或因其强调均平配户而愈发零乱，直接为保甲取代。[③] 具体到不同地区，如四川军差多为按粮加派，依赖乡村职役与官府衙役，与地丁银征解无异。[④] 直隶差徭的征收不尽一致，且产生不同名

［收稿日期］ 2024－04－01
［作者简介］ 王超宇（1996—　），男，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武汉 430079，2283297779@qq.com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创新资助项目）“清代以降华北乡村公共制度与基层治理嬗变”（2022CXZZ024）阶段性成果。

① 岩井茂树：《中国近代财政史研究》，付勇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68 页；何平：《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08 页。

② 川勝守：《中國封建國家の支配構造——明清賦役制度史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 年。

③ 孙海泉：《论清代从里甲到保甲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

④ 李庆宏、刘诗古：《清代四川津贴与捐输的兴起及其制度演进》，《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 年第 6 期。

目的乡地组织。[①] 南北方的不同征派形式隐含着时人所谓“南人困于粮，北人困于役”的差别。[②] 由于里甲制度逐渐失去编佥人户的效用，官府如何根据差徭征收的不同要求，精准厘清人户徭役负担比例，因地制宜重建控制方式，诚为基层差徭征派的核心问题。

清中后期差徭征派的发展脉络与特征呈现较强的区域差异。随着官府汲取乡土资源的政策调整，旧有的组织方式历经兴替、重组、嬗蜕，因而形成多元的样态。以保甲代替里甲这一非此即彼的观点很难概括各地应役组织解体后的内在演进逻辑。这在很大程度上因为，在“不加赋”的政策约束下，清代差徭本身就属于经制之外的征派，其游离于“非法”与“合法”、“加派”与“额征”之间，差徭款项、征派对象等皆为不确定因素，既难以形成统一的征派制度或组织，又极易陷入滥派和朘剥的陷阱。为应付日趋沉重的差徭负担，各地佥派方式因应乡村社会的结合方式，与基层权力网络互动、交融，形成了贯穿官员、衙役、社群等不同权力主体的“活”的制度。多元的组织规制尚存暗流：既有官府的不同制度选择，又有村落社群之间的角力。差徭改革与基层征派的互动成为窥探清中后期乡村治理变迁的一个切入点。清代山西是北方“赋轻役重”的大省，基层应役组复杂多样，有一定的典型性，但相关探讨有待进一步深入。[③] 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系统考察清中后期山西乡约的组织方式及其在差徭征派中的作用，为彼时乡村治理实相提供新的案例与解释。

一、兴替：里甲的式微与山西差徭征派的村落化

清中后期，山西各地差徭的日渐繁冗和旧有里甲组织形式的式微，促进了差徭征派方式的村落化变动。划村而治的组织逻辑展现出乡村社会重建村际秩序的能动性与独特性，构成了乡约承办差徭的重要导因。

（一）差徭的苛征

山西素有“赋轻役重”之称。据袁良义的研究，清一条鞭法的改革总体上是成功的，由于摊丁入亩前后对各类徭役的裁冗与整饬，役渐归于赋，统为地、丁二项，多数地区“民不知徭役”。[④] 但山西差徭难以尽数革去。山西“表里山河”的地势构成京畿通往陕甘、豫楚的要冲，主要驿路有三条，其一“自省东之平定州入境起至省西南之永济县出境止，北达神京，西通秦蜀”，其二“自省城北至绥远城，又自绥远城起至省东北之天镇县入直隶境止”，其三“自省城东南至凤台县入河南境止”。[⑤] 除日常支应公事外，清中后期，特别是咸同军兴以降，兵差、流差等各类夫马差徭成为有驿州县的苦役，如地方志载：“我朝康熙年令天下就现有丁银数目摊入地税以后，民丁日增，永不加赋，诚汉以后未有旷恩，外此无所谓丁，即无所谓役矣。北省相沿徭役未为尽去，仍借资民力。军兴以来，冲途驿程转输供亿倍于地丁。”[⑥]

洪洞县李村的碑刻表明，乾隆后期至嘉庆初年，当地夫马驴骡差徭已较为普遍：“乾隆三十年以前，并无差事，及后三十四年，始有徭差。其牛驴骡马，帮钱微细。自五十年间，人心愈

① 直隶差徭按特定户籍承应，或摊派里甲、村庄等，相应的乡地组织有乡保、地方、地保等。后期出现差徭银摊入田亩的趋向。参见魏光奇：《清代直隶的差徭》，《清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

② 程民生：《中国古代北方役重问题研究》，《文史哲》2003 年第 6 期。

③ 杜正贞关注到清中后期，晋东南村落祭祀组织“社”担负起应役的任务。（杜正贞：《村社传统与明清士绅：山西泽州乡土社会的制度变迁》，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 年，第 204–217 页）黄壮钊探讨了晚清民国山西里甲赋役制度的变化，客观上证明村社组织并未完全代替里甲。（黄壮钊：《里甲的废除——民国初年山西的村制与赋役改革》，《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21 年第 3 期）常建华注意到山西乡约的职役化，但尚未深入考证乡约在差徭征收方面的具体作用。（常建华：《明清山西碑刻里的乡约》，《中国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④ 袁良义：《清一条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429 页。

⑤ 刚毅：《晋政辑要》卷 32《兵制 · 驿费四》，光绪十三年刻本，第 154b–155a 页。

⑥ 光绪《安邑县续志》卷 1《田赋 · 差徭附》，《中国地方志集成 · 山西府县志辑》第 58 册，凤凰出版社，第 414 页。

诈。”[①] 咸同以来，为应对纷繁的公共事务，差徭征取无定，加征与豁除都具有临时性，滥派、滥征尤为严重。解州安邑县驿站支差，“东南北三乡支马，西乡支车，号草则由四乡分摊，军兴以来，差务络绎，需用车马数倍曩时，里民苦累尤甚”。[②] 至清末，当地仍“积习相沿，徭役终未能尽去，又立差徭名目，或按亩摊钱，或按户派车，官府习为成例，小民视为固然，然亦有势不得已者”。[③] 光绪年间，山西各路有驿州县依据民情、地势、方位以及担负差徭的轻重，分为大驿、次冲、偏僻三项，其中大驿、次冲、又次冲共 40 厅州县，皆分布于上述 3 条古驿道处。[④] 又据宣统《山西全省财政说明书》统计，山西无差徭州县仅 10 处，占全省厅州县数量约 8%。[⑤] 纵观清中后期，山西的差徭负担普遍而繁重，咸同以后，战争的频繁致使民众应差更形困厄。“借资民力”流露出官方在“永不加赋”的政治标榜与现实财政需求之间的矛盾与纠结。[⑥]

（二）里甲的变革

差徭之“苛”在于其临时性、非经制的特点，其征收方式并不完全遵从“徭出于赋”，各地或按地丁征钱，或按牛驴牲畜帮钱，或直接派车、牲，款项繁多，力役、雇役皆无定制，旧有的里甲轮役难以保持长期均平，户籍的散乱亦为富户逃避差徭提供机会。光绪初年，山西巡抚曾国荃观察到，部分地区差徭经里甲征收，经年累月，弊病良多，“有分里分甲限年轮认者，初年摊之一甲一里，次年摊之二甲二里，各年之差徭多寡不等，各户之认派苦乐不均，更有豪猾刁徒恃有甲倒累甲、户倒累户之弊，将其地重价出售，而以空名自认其粮，迨三五年乘间潜逃，即本村亦莫知其踪迹。本甲既代赔无主之粮，又代认无主之差，贻害靡穷”。[⑦] 混乱的田土归户信息难以成为各户佥派差徭的依据，再加上差徭本身多寡不等，里甲轮役苦乐不均，矛盾重重。

从曾国荃的表述看，山西的里甲并未经历类似山东、江浙等地均田均役或顺庄编里的改革。清初，由于战乱与灾荒的侵扰，山西各地户口损失严重，里甲残破。各地相继开展均平里甲的改革，以各户实际的地、丁数为标准分拨或攒并里甲，基层赋役秩序暂时稳定。但由于人口流动、地权反复易手，以及户书对诸户地丁额数的诡寄与飞洒，这一“画地为牢”式的乡村控制手段陷入周期性散乱的状态。沁水县“历年以来屡被兵荒，人民死徙，则有一里仅存一二甲者，有一甲仅存一二户者”。[⑧] 岢岚州在康熙年间调整里（都）甲后仍不满额数，“十都之中有一甲而寥寥十数人者，有一村而落落一两家者”。[⑨] 这样的例子在清初山西非常普遍。

作为人丁事产的结合体，里甲之间如何实现地、丁额数的均平，是均匀佥派徭役的关键。然而，一味注重均平会带来里甲版籍与人户实际的进一步脱节。如以丁计，则需面对额定丁银与变动丁数不符所造成的包赔现象，如清初蒲县人口骤减却未减丁银，致使出现“一人而包纳三五丁、十数丁者”。[⑩] 若以地计，则需在田土归户的程序上花费更多工夫。如应州“以户编里，以地隶户……一里之户散居四境，咫尺之地分属数里”，[⑪] 显然是土地跨里买卖的结果。康熙末年，清廷下诏“盛世滋丁，永不加赋”，以康熙五十年（1711）丁额为准。丁银定额化说明，国家默认地方上征收的丁银与实际丁数完全脱钩，这为此后摊丁入亩奠定基础。乾隆三十七年（1772）上谕取消里甲户籍下的人丁编审，以保甲稽查户口，流动的丁口与固定的户籍彻底分离。这意味

---

① 《风俗定规碑志》（嘉庆九年），汪学文主编：《三晋石刻大全・临汾市洪洞县卷》上册，三晋出版社，2009 年，第 431 页。

② 光绪《安邑县续志》卷 1《田赋・差徭附》。

③ 民国《解县志》卷 3《丁役略》。

④ 刚毅：《晋政辑要》卷 32《兵制・驿费四》，第 148a、155a–165a 页。

⑤ 《山西全省财政说明书》（宣统年间），桑兵主编：《清代稿抄本续编》第 97 册，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48–565 页。

⑥ 刘文远：《“借资民力”与清代四川“按粮津贴”的税收化》，《清史研究》2022 年第 3 期。

⑦ 刚毅：《晋政辑要》卷 32《兵制・驿费四》，第 137a–137b 页。

⑧ 康熙《沁水县志》卷 4《版籍志・里甲》。

⑨ 康熙《岢岚州志》卷 2《都鄙》。清代山西部分州县里甲沿用宋元时期乡都制的称谓，“都”或与“里”相同，称“都甲”，或辖数里，其编户的组织逻辑是一致的。

⑩ 胡必蕃：《胡侯申请流民丁徭苦累详由》，康熙《蒲县新志》卷 4《食货志》。

⑪ 光绪《应州再续志》卷 1《安东卫地图》。

着里甲编排只需考虑如何将田土与户籍结合，不再考虑丁的因素，由此引发基层组织方式的变革。

乾隆以降，山西各州县几乎不约而同地默认了“里甲不能统村”的情形。代州“以都领甲，以甲分乡，而又各领其村堡焉。地形参错，艰于排比，兹依保甲册分为四乡”，①以里（都）甲定户籍、分田土，以保甲查户口、划村落，实际上形成两套控制系统。又如寿阳县之俗例“以村落之大者为所，每所辖若干村”，②清中后期，官府根据保甲户口统计的村庄人口数额，进一步明晰地域界划，人户的地域整合与户籍的固定额制并存，“盖某乡某都之称用以纳正供，虽迁居而不改，故有家于西而尚称东几都，家于北而尚称南几都者。某所某村则民居土著之实，可按籍而稽耳”。③乡、所、村等地域控制单位皆在保甲户口统计的基础上趋于明确，这种村落化的管理为钱粮征收提供方便。事实上，清代历朝皇帝十分重视各地的保甲编查，以期加强户口控制，缉拿匪盗。但上文表明，保甲更重要的作用在于，各地废除人丁编审后，以现实村落为单位重新整合人户，成为独立于里甲之外的基层管理体系。

随着兵差公务日渐增多，各地夫马号草等不敷供应，许多地区将村落保甲作为差徭征派的组织架构。其中“牌”的作用尤为关键。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康熙年间汾阳县要求各村以5–13户为1甲，10甲为1保，“每十甲置保牌，一面书十甲长姓名……照牌汇册”，④牌指固定的人户登记册式。又如乾隆年间长治县保甲编牌：“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长。”⑤同治五年（1866）平陆县志过里、二贤里公议“每保若干牌，每牌十家”，⑥牌演变为村落内部的人户编联单位，与保、甲性质相似。这样的组织方式实际上同时包含户数大小不一的村落单位和固定户数的编户单位，有利于各村户数、资产的统计。

以保甲村牌为则的差徭编佥充分适应村落人户、资产多寡不均的情形，有效克服里甲轮役不均的痼疾。道光年间，灵石县以牌为派役单位，里下各村因户编牌，如前东曲里“二十三牌半，每年一牌，轮流公转应地方”。⑦再对比碑文所列24年为一周期的村落轮应秩序发现，西村（今为西许村）按村内5甲承应5年，东村（东许村）、河南村、前庄村、宋家山承应2年，第13、16、22、23年皆为两村共同轮应，其余每村各应1年。牌数根据各村保甲户口数编成，户多则多分，户少则少分或不分，套嵌于该里20村之中。

在泽州府凤台县，差徭“俱按官印牌簿摊派钱文”。咸丰十一年（1861），该县司徒里各村私自改动支差比例，官府经考证旧规，厘清各村牌数。该里分为南、北半里，以南半里村牌数为例，“司徒南半里，计司徒东村五牌，西村五牌，中村三牌半，又东村七牌零二户，大岭头六牌零五户，武家庄四牌，刘家川五牌半，刘家村一牌半，枣园村一牌半”，各村人户再按照“每牌出钱八十文”定例摊派，形成定规。⑧在这一科层管理体系中，人户现实居住的村落是佥派差徭的基层单位，根据村落保甲统计的户数、地丁、牲畜等项，综合编订村牌，作为分派差徭负担的量化依据。这使得诸村分派差徭有了固定比例，防止此盈彼绌。

至于牌内如何征收，官府给予一定的自主权，各村只需按照牌的比例完额即可。如霍州杜苏沟村“分为春夏秋三牌，其钱与草三牌轮流均摊”，牌在该村成为新的基层组织，同治二年村中绅耆议定“每年三牌出草钱三千”，并“日后有人入牌现出钱一千文”，作为牌内公费积蓄。⑨解州侯家卓村分为五牌，另设牌头掌握本村土地、人户信息，主持公事，“出入地亩要报明牌

---

① 光绪《代州志》卷4《建置志·乡都》。

② 光绪《寿阳县志》卷首《各图·县属村庄图》。

③ 光绪《寿阳县志》卷1《舆地·村庄》。

④ 康熙《汾阳县志》卷7《保甲》。

⑤ 乾隆《长治县志》卷7《赋役》。

⑥ 《志过二贤里碑记》（同治五年），陈文武主编：《三晋石刻大全·运城市平陆县卷》，三晋出版社，2022年，第202页。

⑦ 《西许村摊钱公举状头碑记》（道光十九年），杨洪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中市灵石县卷》，三晋出版社，2010年，第394页。

⑧ 《七岭前村里司徒里递送公文争讼碑》（咸丰十一年），杨晓波、李永红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城区卷》，三晋出版社，2012年，第325页。

⑨ 《杜苏沟碑记》（同治三年），段新莲主编：《三晋石刻大全·临汾市霍州市卷》，三晋出版社，2014年，第273页。

头，若越历年月不报即为隐，查出公所议罚”，[①] 牌的单位又寓于村落权力网络中，衍生出新的职役。

随着“永不加赋”政策的提出以及人丁编审的取消，通过保甲牌数掌握村落户丁及其资产，逐步形成因村派役的惯例。村落的行政意义愈发凸显，成为新的人户统辖单位。相比之下，里甲制度“画地为牢”式的户籍管理不断式微，很大程度上仅为民众立籍、纳粮的身份标识，难以保证里甲人户的均平轮役。乡约因村而设，相应在差徭征派中扮演重要角色。

二、重组：乡约办差的组织方式

“乡约”既指传统乡村生活中邻里乡民的自治规约，亦指乡里自治制度、组织者及相关职事人员，贯穿了中国古代乡村治理的演进历程。乡约最早可追溯至《周礼》，北宋蓝田县桥村施行的《吕氏乡约》成为后世乡里自治的范例。明清时期，乡约被纳入官方制度体系，在乡里社会逐渐普及，主要发挥圣谕宣讲的教化功能。清代，乡约逐渐由“教”转变为“役”，承担地方各类公事，并融入基层庞杂的职役系统。[②]

乡约职役化很大程度上源于乡约、保甲的结合。清初山西各地经历战事，乡村社会秩序亟须整顿，源自明代的“乡约保甲相表里”之议复盛一时。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汾阳县“每坊里额定乡约四名，共乡约一百六十四名”，[③] 里下编造保甲，责令各乡约“有能化导一方、整饬保甲者，给扁以奖”。[④] 康熙《阳曲县志》所载“乡约六条申详”亦要求“十家乡保邻佑皆得互相识察，否则一体连坐，法令綦严，诚道政齐刑与讲约一端相须而并行者也”。[⑤] 在户口编查上，也可发现乡约、保甲合一的组织样态。乾隆年间，辽州士人王书根据当地保甲人户统计的牌数估算丁额，“辽治十一里七十余约，一约至少二十牌，一牌至少十家，一家至少二男子，以七十约合计之，约有三万”。[⑥] 乡约俨然成为村牌之上统辖若干村落的新型组织单位。

尽管乡约化民成俗的社会职能为职役化所瓦解，但其组织形态仍发挥效用。随着人丁编审的取消与保甲户口编查的确立，乡约的职役特征集中体现在按保甲佥派差徭的过程中。如壶关县东南乡共分知、心、克字三约，其中克字约“十三村分列为五牌，凡有公事，又系五牌共办”，当地以多村共为一牌的方式佥派差徭。乾隆年间，该约因各村牌分摊不均，在充膺总约一事上与知、心二约发生官司。官府遵由旧章，重订克字约各村牌轮应总约的次序：

> 第一牌：向庄村，迎洛村，欢掌村；第二牌：池后村，北、南塔地；第三牌：山后河村，秦家岭；第四牌：大安村；第五牌：五岭头，东、西邢家掌……新总约：梁怀仁，张全禄，程君召；旧总约：郭加瑾，闫必川，王德保，程君召。[⑦]

克字约历次充膺总约人数不定，由村牌内部次第推举，程君召连任两次，反映了其在克字约中的威望。村牌统辖村数不等，应由诸村户口数而定，保证差徭编佥的大致均平。壶关三约是笔者所见乡约办差资料中较早的例子，据此推测，乡约根据乡、村地理单位设置，这与保甲因村编排相契合，乾隆以降，在保甲编役这一趋势的基础上，各地进一步形成乡约统辖村牌的应役组织，其制度化的特征亦为官府认可。

由于村落差徭负担有了固定额数，各约之间的分派比例也趋于恒定。如五台县村落各约的差徭分摊旧有定规，“台邑石嘴三约、刘灵二约，遇有军差，三股半公办，刘灵二股，石嘴三约股半”，道光十五年（1835）该县帮办赵城县军需骡马，刘灵二约抵制不办，“刘灵二约约总王德盛、

---

① 《演戏辑村记》（咸丰四年），张培莲主编：《三晋石刻大全·运城市盐湖区卷》，三晋出版社，2010 年，第 370 页。

② 相关研究参见康健、汪奔：《二十年来明清乡约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22 年第 2 期。

③ 顺治《汾阳县志》卷 2《人民志·版籍》。

④ 康熙《汾阳县志》卷 7《保甲》。

⑤ 康熙《阳曲县志》卷 7《政令志·申详》。

⑥ 王书：《编审说》，雍正《辽州志》卷 7《续艺文》。

⑦ 《克约碑记》（乾隆二十九年），张平和主编：《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壶关县卷》，三晋出版社，2014 年，第 112 页。

芮克让、张映生不与该约公摊调兵骡马钱文”，破坏了既有的分派比例，引起石嘴三约上诉。后经议定遵从旧例，不得随意改动，“刘灵二约与石嘴三约仍照旧规办理”。[①] 又如咸丰年间壶关县仁渊约共辖 6 村，各村以约数统计差徭分担比重，村内乡约额数也有相应规定，“睢庄、李掌二村为半约。集店、盘驼底、北庄三村为半约”。[②] 在以约统村的组织方式下，差徭征派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如果说约是嵌套于村落保甲之上的组织架构，那么乡约则相应成为督饬诸村应役的管理人员。道光十三年洪洞县道觉村编造村牌碑文讲得非常清楚：“乡约之责，原以办差为务，而办差之费，必向牌门是收。”[③] 又如高平县，“乡约则视村聚众寡以为增损，而司徭役之征令”。[④] 随着各地差徭日渐繁重，民力多寡不均，在乡约—村牌的征派方式下，各村轮流承应乡约也演变为一项徭役。许多村落通过“贴约”的方式分摊人户承应乡约的负担。如武乡县城乡 29 约皆以所辖村落轮应乡约。[⑤] 不同村落依据本村形势创设各自的贴约规则。长乐约陌峪村[⑥] 充膺乡约历有成规，“有八年两应者，有五年一应者，总之，十三年而一周矣”，但历次充当乡约者差事不一，费用无定，“应约有定而费钱无定，往往遇应约之时，左推右阻，无人应承，是岂约之难应哉？实赔垫之难堪耳”。[⑦] 道光二十八年应约时，村内三甲半诸户无帮贴乡约的公费，在本村乡绅韩轼的倡议下，公议贴约，“情愿施钱五十千文，置到攀龙地十五亩，每年得米麦豆一石九斗，应约一年，收租四年。地内随粮二钱八分，收租人起纳。此虽未敢言善也，亦聊为应约者小补焉。至于轮在胡峦岭应约而所得之租，尚余一年，又仝众议定，以前应约者按人均分，不可改移”。[⑧] 数年后，该村又废止以牌甲充应乡约的旧例，改为村内王、韩、秦、李四族轮应并帮贴，同治十三年“应该王姓充应，因差务日繁，钱财不给，公议韩姓帮贴一十千，秦、李二姓各帮贴钱三千，共帮贴钱一十六千，所贴之钱，日后永不交还”。由四大族轮应乡约，帮贴之钱仍无定数，于是另议四大族的贴约方式：“凡遇应约之年，按地亩摊钱，此四十千为定规，贴乡约费用。下轮戊寅年韩姓为始。至于应约次第，韩姓联应三次，秦姓应一年，韩姓又应三次，李姓应一年，韩姓更应三次，王姓应一年。四姓轮毕后，添异姓，亦应一年”，并镌刻韩姓族内各户轮流帮贴乡约的应约田土次序。[⑨] 陌峪村以牌甲数应约，逐渐变为以族应约，宗族成员的人丁、地亩数成为应约的固定标准，相应的贴约之制也在不断变动，并日趋制度化。

同处该县的洪水约苏峪沟村[⑩] 旧无贴约之制，“他村皆少有积储，独苏峪沟一村并无分文之助”，以致该村应约时“耗费甚繁，不堪其苦，凡充应乡约者，每质衣典物，败产倾家”。光绪九年（1883），该村议定按里甲鱼鳞册的田土额酌定贴约费用。该村共地三甲，“前后沟一甲，房家岭坪一甲，茂树脚一甲”，田土共计“一十五顷三十七亩”，贴约规则为“每值是村当差之年，每亩摊钱十五文，共钱若干，按三、七、十月三季起钱”。[⑪] 乡约的承应充分遵从村落自主的原则，各村应约、贴约的制度不一，主要取决于村内社群、族群关系的多元网络，展现出因村应役的内在逻辑。

诸村轮应乡约亦形成私相帮贴的定规。如五台县大东路内下约各村“自道光年间流弊已深，总约、约总每岁承办差徭，有勒充至十数人不等者，豪强恃势，良善受累”。“总约”应为约内的总负责人，“约总”为协助总约办差者。经光绪年间诉讼，议得新章，“每约每岁议举总约、约总各一名，九大村轮流当差，周而复始。帮约小村，每年帮给总约、约总薪水、路费钱

① 《石嘴三约公议军差碑记》（道光二十一年），碑存五台县金岗库乡金岗库村金刚庵。

② 《仁渊约办公旧规》（咸丰五年），张平和主编：《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壶关县卷》，第 259 页。

③ 《道觉村庣门牌序》（道光十三年），汪学文主编：《三晋石刻大全·临汾市洪洞县卷》上册，第 487 页。

④ 同治《高平县志》卷 1《地理》。

⑤ 此处及下一段关于武乡县乡约所辖村落情况参见乾隆《武乡县志》卷 1《疆域·乡约》。

⑥ 长乐约辖村庄 26，设乡约 4 名。

⑦ 《合社重议贴约碑序》（同治十三年），李树生主编：《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武乡县卷》，三晋出版社，2013 年，第 257 页。

⑧ 《清泉寺贴约租粟碑》（道光二十八年），李树生主编：《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武乡县卷》，第 238 页。

⑨ 《合社重议贴约碑序》（同治十三年），李树生主编：《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武乡县卷》，第 257 页。

⑩ 洪水约辖村庄 49，设乡约 4 名。

⑪ 《苏峪沟乡约摊钱程规碣》（光绪九年），李树生主编：《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武乡县卷》，第 261 页。

八千九百五十文，永不当差”，形成九大村应约、诸村贴约的差序格局。在官府协调下，内下约根据各村田土、人口多寡，另议定九大村的应约次序及大东路 33 村的帮贴钱数：

> 九村充应总约、约总轮流次序：上耿家庄、河北村、北高洪口、南高洪口、河口村、唐家庄、照墩口、榆树湾、马家沟。从耿家庄起，以后挨村轮流，无庸乱报。九村并野村每年帮钱数目：九村每年帮钱四百文，侯城围帮钱一千文，南坪村六百文，满井村六百文。[①]

由于乡约并未纳入正式的官僚体系，无相应的补贴之费，承应乡约作为新的保甲人户轮役形式，存在较大的赔垫风险。村内、村际贴约之规应运而生，展现出乡约职役化的演变路径。这正是保甲与乡约层累套叠、相互为用的结果。

与保甲编户在全省范围普及相比，乡约办差仅出现在部分州县的村落中，从其分布情况可窥探差徭征派变迁的内在动因。据常建华统计，清代山西乡约碑刻多集中于山西中南部的太原府、平阳府、泽州府、潞安府、汾州府、平定州，与本文所引乡约资料的分布情况大致相同，[②]也与同光绪年间设定的大驿、次冲、又次冲之 40 厅州县基本吻合。详见表 1：

表 1　清中后期山西驿道、乡约分布对比

驿道分布方位	驿道所经主要地区	本文所引乡约史料所在州县
晋北	忻州、代州、大同府、朔平府、绥远	五台县、繁峙县、浑源州、阳高县、兴和厅
晋中	太原府、汾州府	阳曲县、汾阳县
晋东	平定州	寿阳县
晋西南	平阳府、霍州、绛州、解州、蒲州府	灵石县、霍州、洪洞县、乡宁县、安邑县、平陆县
晋东南	沁州、潞安府、泽州府	武乡县、屯留县、长治县、壶关县、高平县、凤台县、辽州

说明：主要驿道参考刚毅：《晋政辑要》卷 32《兵制 · 驿费四》，第 154b–155a 页。

山西乡约办差在整体上呈现出南多北少、东多西少的分布样态，大致以晋中、晋东南、晋西南的有驿州县居多，且分布较为密集，晋北分布相对零散。这些地区占据驿路冲途，清中后期以来，差徭愈发繁冗，里甲轮役不均的宿弊很快暴露出来，当地不得不重新适应基层社会的结合方式，促使新的管理体系与村落社群网络相联结。作为厚植于民间土壤的乡里制度，乡约的制度内涵因应基层差徭征收的需要而发生改变。

然而，乡约办差在方志中并不多见，记载较为系统、详细者如前述武乡县共计 656 村 29 约，与旧有的 10 里 106 甲分立。每约统村 2–65 处不等，应根据村落地理分布、户口资产额数划分，各约相应设置乡约 2–5 名，俨然形成村落之上、独立于里甲体系之外的地域性差徭分派单位。[③]又如阳曲县全县划为 72 约半，平均 1–3 村编为一约，部分村落如寇庄、莎沟菜村等编为半约，榆林坪、赵家山等编为“二分五厘”，合数村为一约，方有 72 约半的总数。[④]这更加展现出约作为各村固定应役额时的组织样态。

值得注意的是，阳曲县各约依照里（都）甲单位划分，“每都十甲，每甲设立总户头催办地粮，乡约一人，散约十人”。[⑤]“里甲分约”与前述“以约统村”似乎出现抵牾，但事实上，

① 《均平差徭碑记》（光绪十七年），碑存五台县耿镇镇河北村嵌岩寺。

② 常建华：《明清山西碑刻里的乡约》，《中国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③ 乾隆《武乡县志》卷 1《疆域 · 乡约》。

④ 道光《阳曲县志》卷 10《刑书》。

⑤ 道光《阳曲县志》卷 2《舆地图下》。

该县里甲已经发生潜在的变化。康熙时“量道里远近而立为都，因人丁多寡而分为甲，所以定赋式、均徭役也”，[①]道光志中另绘63都所辖700村方位图，保甲的村落—户口统计寓于里、甲、约的编排之中。[②]一定意义上，按村派役的惯例促使乡约、里甲、保甲三种人户组织方式互构，共同搭建起因应村落人户分布而不断调整的应役单位。

但是，多数州县关于乡约办差的记载仅散见于村规碑文，这更像是一个自下而上的制度重构，进而逐步为行政组织体系接纳的过程。乡约职役化既为官府调整资源汲取和地域控制方式的制度表征，亦反映了村落主动整合社群关系，厘定徭役负担，缓和差徭征派所引发的社会矛盾，诚为官方与民间合力的结果。要之，清中后期，在“永不加赋”政策的背景下，冲途州县的差徭征派不同程度地出现“去里甲化”的特征，以约统村的组织形态则卵翼于自下而上的社群联合与自上而下的制度重组。官方不断探索额外差徭的征收方式，民间亦将国家制度寓于村落自组织之中，可谓“旧瓶装新酒”的明承暗变，亦不失为因时、因地制宜的历史选择。

三、嬗蜕：差徭滥征与乡约办差的除废

嘉庆二十二年（1817），太原府阳曲县民赵继亿赴京上诉差徭征派苦累不均。这起京控案历时数月，牵连知县及乡约、胥吏数十人，侧面呈现出乡约办差的实相。[③]

阳曲县设临汾、成晋、凌井三驿，额设马130匹，日用草束每年由前述该县72约半负担，其中19约半道远地瘠，或系满兵圈占地不派买草束，其余各约中，“泉李家沟等约每季按粮一石派草六斤四两，涧河等约每季按粮一石派草十一斤四两，每年共派买草九十六万七千八百余斤，每斤按例价发银一厘”。例价指官方补贴的银两，例价不敷需民众赔垫。

赵继亿提到，在号草征收的过程中，出现严重的滥派与回扣。经提审递发科经承苗联光得知，民众为图方便，多委托乡约折银上纳，“上年夏季各都交草，乡民欲图简便，向伊每斤照市价折钱五文至六七文不等”，苗联光欲从中分利，与临汾驿管号家人刘升、蓝德合谋，“自上年五月至本年夏季除所收草束足敷喂养外，余多草束约折钱九百二十千”，多收之钱还需打点管门家人赵麟、王升等人，否则“将来有事不为照应”，余钱归乡约、管号众人分赃。此外，官府所派催草差役郝恕、程怡、刘映宿等人亦“向各乡民折草得钱”。在护送军兵饷鞘过境之事上，也有滥派现象。该县旧系设厂管理，15鞘以外或厂夫运力不敷时，方传票附近乡约组织人户派车护送。据赵继亿称，该年正月、二月有38鞘、44鞘先后三次过境，令安生一都、至孝五都、石城一都出车，各都乡约因“村众拉送饷鞘惧担干系”，愿于都内凑钱雇车，统一交书吏分配。书吏王锡儒、郭运舒乘机撞骗，另向未出票各都约收取银钱，称“免派饷车钱”石城五都乡约彭王银、石城二都乡约孙遐年、高白五都乡约李法党、至孝一都乡约路升汉皆予以缴纳。笔者推测，该钱最终尽数摊派于乡约内各户。结案之后，朝廷饬令该县重订各约负担比例，各都乡约当堂领取官发例价银，限制胥吏参与，并将派运饷车之差改为雇役。

尽管乡约在差徭征解中担负更多责任与赔累风险，但也存在侵剥渔利的弹性空间，乡约、书吏、差役合流，形成利益相关、层层勾结的职役群体，其主要取决于人的能动性，而非制度的约束性。这表明，乡约组织体系虽符合农业社会发展中群体互助的生存伦理及其道义准则，“地方自助与互助往往是对生存问题的最初反应措施”，[④]但仍潜藏着以私欲为主导、以理性为特征的个体张力。针对乡约和胥吏的种种限制措施并不能杜绝村落分派中滋弊。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相较正项地丁银两，差徭不在额定赋役之列，其款项名目冗杂，力役和雇役交错其中，

---

① 康熙《阳曲县志》卷3《建置志·都里》。

② 道光《阳曲县志》卷2《舆地图下·乡村图》。

③ 本段及以下3段所引本案内容参见《宫中档朱批奏折》，嘉庆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工部右侍郎成格、吏部左侍郎王鼎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04-01-01-0573-029。

④ 詹姆斯·C·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265页。

官发例价与民间帮贴畸轻畸重。更重要的是，各类差徭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事发从权办理，事后仍循经制，尚未经历合并款项、量化折银等统一改革，无法受到定额化的约束。这些不固定的因素使得乡约、胥吏游离于各种征派规则之间，为其权力寻租提供机会，侵渔中饱难以避免。颇如时人对乡约的描述："今之乡约既无号数，又无处所，在城乡约不但不觉察奸匪，查禁窝赌，而且扰索闾阎，把持乡党，在四乡者畏胥役如虎，一有官差到乡，供办车价饭资，莫敢稍后，去则摊派阖村，此外，萑苻之劫掠莫御，训谕之宣讲无闻，在昔培风化俗之良法荡然无存，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致使各地"以点充乡约为利津，以取具保结为奇货"。[①]

咸同军兴以来，差徭滥派在山西全省具有普遍性，乡约在管理差徭时的舞弊屡见不鲜，官府衙役以及村落中的各类职役人员亦插手差徭分派之事。光绪初年，巡抚曾国荃察觉到，由于此前分派没有定数，其规则亦不断变动，官衙人役均可借摊派而中饱私囊，滥征之弊反复滋生，"惟向章摊派钱文并无定数，其如何摊派收取，均由董事、里长、村头、甲头、差役人等经手，地方官概不与闻。故弊之在官者，不过滥支滥应，而弊之在前项人等者，专以勒摊浮收为网利之薮"。[②] 如何限制基层差徭分派权力的过度膨胀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曾国荃看来，整顿差徭的关键在于"钱有定数，事有定章"。[③] 在此之前，部分州县已针对本地差徭情形开展类似的改革措施。如长子县令王巨源发现该县驿站夫马勒派民间，致多苦累，随即豁除差徭分派，改为官府雇役，"邑有驿马，自足传送，若不足，用银三钱雇骡马一头匹"。[④] 道光七年，为平定张格尔叛乱，清军驼运前往甘肃，借道河曲县，知县曹春晓"备资捐办，丝毫不科派民间"，[⑤] 力求"正供而外不兴一役"。[⑥] 各县的差徭改革方式大致为二端：其一为裁、并，改由官绅捐输或正项银两填补亏空；其二为雇，废除乡约、胥吏征解，力役之征改为官府雇役，实际上开启了差徭货币化的进程。此外，部分州县设立公局，交由绅董办理，但改革思路基本一致。囿于官府财政的窘迫，州县改制无疑是"杯中波浪"，其力度和覆盖面较为有限。各地差徭的繁巨使改革成果消失殆尽，基层摊派不得不重回包揽者的网络。

"钱有定数，事有定章"与差徭"非经制"的特点本就是矛盾的。早在道光三年，在朝官员就曾奏请有差诸省裁撤经制外之徭役，山西某官员上奏称："晋省为五省通衢，差务络绎，物价倍于他省，向遇雇备过路车马，各州县多归里下承办，借资民力，各出分厘，协济差徭，相安已久"，[⑦] "相安已久"的说辞可谓差徭之征的"合法化"解释，维持差徭征收现状即可满足央地经制之外的财政需求。面对差徭征收诸弊，可否简化程序，仿照条鞭旧例折银摊并？这就等于本作为额外之征的差徭并入正项，背离了"永不加赋"的祖制，故各地改制畏葸不前。

丁戊大灾后，山西各地，特别是差徭较重的晋中、晋南地区土地抛荒、人口流失尤为严重，各地差徭秩序几乎瘫痪，基层侵渔花诡百出。这给钦差阎敬铭留下深刻印象，"差务固烦，亦多中饱，衙蠹地痞，交相狼狈，用一报三"。[⑧] 曾国荃亦查觉到晋省差徭既无法豁除，各地征派又无一定之规，饥荒过后，民间难以支应，苦累甚重，在给阎敬铭的回信中提到，"拟示严禁地痞，最为切要之着"，[⑨] 随之拉开全省整顿差徭的序幕。

曾、阎的方案以差徭定额化为手段，以杜绝基层浮取滥支为目的，继承此前部分州县改革的思路。大约光绪四年起，省府官员逐一统计全省各地差徭征派的具体情形，"或系按粮摊派，

---

① 道光《阳曲县志》卷 10《刑书》。

② 曾国荃:《严惩地痞衙蠹示》，民国《洪洞县志》卷 9《田赋志》。

③ 曾国荃:《严惩地痞衙蠹示》，民国《洪洞县志》卷 9《田赋志》。

④ 杨沄:《长子县王令政绩记》，乾隆《潞安府志》卷 34《艺文续》。

⑤ 同治《河曲县志》卷 4《人物类 · 名宦》。

⑥ 同治《河曲县志》卷 3《赋役类 · 田赋》。

⑦《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三年，上奏者不详，档案号：04-01-07-0002-001。

⑧ 阎敬铭:《山陕差徭苦累极宜变通恤农以裕民食》(光绪五年五月十七日)，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 1 辑第 2 册，大象出版社，2011 年，第 553-554 页。

⑨ 曾国荃:《复阎丹初》(光绪六年五月)，梁小进整理:《曾国荃全集》第 4 册，岳麓书社，2004 年，第 141 页。

或系抽收过境车骡行用，或系出自向来斗捐钱文，分别彻底查明，会同各地方官详审酌定，凡旧章之可行者不必轻议更张，立法之未备者即需妥筹变计”，在此基础上，将各路州县分为大驿、次冲、偏僻数等，选定差徭繁重之地设清徭局，褫夺乡约、胥吏人等的征收之权，改为官督绅办，“仿照向章更名为清徭局，选派廉正绅士轮流充当局董，不准书差经手岁收差钱”。[1] 至光绪六年，据曾国荃上奏称，每年节省差徭钱已达百万余缗。[2]

在省府要求下，各州县根据本地差徭情形，相继展开改革措施，差徭经费来源、征收方式等皆发生较大转变。《山西全省财政说明书》中对本省 113 厅州县差徭情形进行统计，相关数据汇总见表 2：

表 2　光绪至宣统年间山西各厅州县差徭征收统计表

差徭征收方式 / 州县数量 / 所占全省州县比重	经费来源 / 州县数量 / 所占全省州县比重
官府出钱 /22/19%	州县各署自办 /8/7%
	州县各官捐廉 /7/6%
	司库、江浙赈捐局发银 /5/4%
	正项钱粮动支拨款 /1/1%
	每年冬季征收庄亲王地租银两 /1/1%
设局管理 /23/20%	村落摊派 /4/4%
	各村养骡之户贴钱 /6/5%
	各村养车之户贴钱 /3/3%
	过往驼、骡、车、贩抽钱 /6/5%
	骡厂、驼厂、骡行、骡柜等抽钱 /2/2%
	斗捐 /3/3%
	按正项粮银摊派 /2/2%
	赈捐、司库拨银、生息银 /3/3%
民间摊钱 /71/63%	按正项粮银摊钱 /28/25%
	按地亩摊钱 /3/3%
	按骡户摊钱（设骡柜或官发例价，骡户帮贴）/16/14%
	按村庄摊钱 /5/4%
	养车户摊钱 /1/1%
	过往行旅、骡、车抽钱 /10/9%
	行业组织、商户摊钱 /8/7%
征派力役 /5/4%	村落按车、马支应，各村摊车之法不同
无差徭州县 /7/6%	

说明：一些州县承担多种差徭，采用多种征收方式。如浮山县“不临大道，寻常流差均由地方官捐廉办理，向不摊派民间，兵差协济霍州所需银两按粮摊派”，故差徭征收方式统计数量之和高于 113。部分局亦出现多种经费来源，如长治县清徭局“西关驼厂每年津贴钱二百千文，四乡养骡驼货之家每头津贴钱一千五百文……通年约共收钱四百五十余千文”，故经费征收类型数目之和大于 23。

资料来源：《山西全省财政说明书》（宣统年间），《清代稿抄本续编》第 97 册，第 548-565 页。

差徭定额化改革的重点在于差徭银来源的多样化。至宣统初年，全省各厅州县差徭银已形成固定额数，其中 19% 的州县取消民间摊派，由财政动支拨款；30% 的州县将差徭折银后摊入正项粮银或地亩征收，差徭银成为正项赋税的一部分；25% 的州县将征收过往商户、骡、车、商贩的过路费以及商户、商行税收作为差徭经费来源；向村落养车、养骡之户摊钱的州县占 23%。不难看出，州县差徭经费征收来源日趋多样，在事实上突破了“非正项”的性质和“借资民力”的攫取方式，朝着法定化和税收化的方向迈进。这实际上是一个在额定正项的基础上开辟各种途径变相“加赋”的过程，随着税源的转移和扩大，差徭银逐步成为常额。

这也意味着，官府在相当程度上放弃了滥征难禁的村落征派方式。根据表 1 统计，遵照旧章按村落摊派差徭银两或村落支差的州县仅占 12%，这些地区是否仍依靠乡约组织管理村落摊派？表中记载了 4 处乡约办差的情形。阳高县 162 村“摊车之法，有照牛具牲商者，有照地亩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光绪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护理山西巡抚吴廷斌奏，档案号：04-01-01-1059-030。

② 《山西全省财政说明书》（宣统年间），《清代稿抄本续编》第 97 册，第 547 页。

归乡约雇车支应者，有将己车支应合村帮钱者”，仍无一定之规；五台县“光绪三十年拟定章程，按阖县三十四约七厘摊捐，每约摊钱二十千文”，以约为单位征派差徭银，旧有的组织方式仍发挥作用；繁峙县“社约分摊流差”，“社约”应为乡约与民间村社组织合而为一、共同办差的结果；兴和厅“乡约借供官差为名，抽收街市煤炸店炭称捐”，乡约包揽了商捐的征收。① 在光绪《晋政辑要》对各厅州县差徭的调查中，也有 3 处乡约记载。阳曲县在光绪年间并为 63 约，之后“设立清徭局，所须经费在于善后款内筹发”，取缔乡约对差徭的经办权；武乡、屯留二县仍依靠乡约组织轮派民间车、骡。② 但据《山西全省财政说明书》载，屯留县“光绪三十年间前县刘令整顿差徭……正银一两征钱一百二十五文，共征钱三千二百串，并陆续储积公款”，③ 差徭银摊入正项征收。这说明，差徭征收方式的变动促使乡约的应役职能发生较大转变。值得一提的是，宣统年间，正太铁路的修建使得驿传压力得到缓解，“以卢汉、张绥、正太各路轮轨交通之故，向之所谓冲僻者，今亦不无变异”，进一步推动差徭裁并与税收化的演进。④ 传统的差徭征派最终成为基层社会变迁中的历史余音。

综上，乡约办差的产生、劣化与额定之外的差徭征收不无关联。晚清山西各地差徭滥派严重，乡约、胥吏竞相渔利，该现象在光绪年间差徭定额化改革中得到遏制。随着差徭银的征收出现法定化、税收化的趋势，村落摊派旧制被取代。因应差徭征收的不同方式，基层的制度选择亦趋于多样。如差徭摊入正项征收，里甲是基层征收差徭银的主要依据。差徭按诸村养骡之户摊征，保甲在统计人户资产方面尤为重要。自上而下的政策变革与自下而上的组织形式相互为用，不同制度交错其间，呈现出“你方唱罢我登场”的生动图景。但这并不意味着既有的乡约组织随着差徭改革而完全消逝，其权力结构、组织机制依然是州县官员治理基层的重要制度资源。如光绪中后期，新任巡抚张之洞又将乡约、保甲与村社组织融为一体，新建基层控制体系：“城关村镇自行联络，士农工商俱在约内，十家为一牌，举一人为牌长……一村有数社，公举一人为总约长”。⑤ 走向近代的基层公共制度蕴含着长程的历史延续性。

四、结语

传统社会下，官方如何有效制驭乡村世界的广土众民，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财政汲取能力与方式的变动，这可看作是清代“有治人而无治法”的一个侧面。自清廷“永不加赋”的提出与摊丁入亩的次第实施以来，各地因地制宜，逐步确定对村庄、田土、人户的多维控制。但随着乾嘉以降人口增长与公共事务的激增，“原额主义”的赋税征收思路与愈发增长的州县财政需求相抵牾，官方不得不重新回到赋役加派的旧轨。面对土地、人口形势的不断变化，既有的乡村控制形态难以承应额定之外的差徭之征，官府不得不重新探索新的征派方式，进而产生迭经更易的制度架构与选择。

据刘文远的考察，四川为应对额外军兴之费，由民间按粮津贴，这一趋势大致肇始于乾隆年间的金川之役，咸丰军兴后，“借资民力”由偶然变为常态，很快成为一项正式税收。⑥ 在这个过程中，当地始终遵循按田赋分摊的征收方式，蕴含着田赋附加税的内在逻辑。这也代表了清代南方许多省份差徭征收的普遍情形。如江浙、广东地区的均田均役改革，有效推动了役归

---

① 《山西全省财政说明书》(宣统年间),《清代稿抄本续编》第 97 册，第 560、562、563、564 页。

② 刚毅:《晋政辑要》卷 32《兵制·驿费四》，第 160a、163a-163b、164a-164b 页。

③ 《山西全省财政说明书》(宣统年间),《清代稿抄本续编》第 97 册，第 552 页。

④ 内蒙古大学图书馆编:《山西清理财政局编辑现行财政十八种——宣统朝宪制改革财政文档》第 5 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91 页。

⑤ 张之洞:《饬办守助约示》(光绪八年)，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主编:《张之洞全集》第 6 册《公牍》，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4844 页。

⑥ 刘文远:《“借资民力”与清代四川“按粮津贴”的税收化》,《清史研究》2022 年第 3 期。

于赋的进程。[①] 两湖地区针对地方特有的垸田形态，形成“按亩分堤，按堤承役”的差徭征派体系。[②] 徭役征收的核心问题皆为土地关系问题，这与彼时的赋役改革有密切关联。明末清初以降，南方诸省差徭折银，后又尽数摊入田亩征收，赋役各项皆以田亩为则。清代，原额外的差徭征派也很快融入田土管理体系之中，实现新一轮的赋役合一。近年来学界探讨清代孔府差徭问题时也注意到，当地按亩派差的普及主要取决于山东摊丁入亩的顺利实施。[③]

相较上述“求田问役”的统一模式，山西差徭征收颇为复杂。入清以来，差徭名目繁多，力役、雇役无定，未进行统一的货币化改革。在正项地丁钱粮方面，征地与征丁的纠葛在摊丁入亩之时也显现出来，丁归粮办或丁粮分办，都牵动着不同阶层的利益，毋论差徭田赋化。[④] 州县里甲尚未普遍出现以实际田土为中心的地域化变革，固定的户籍面对变动不居的人地关系，编排更趋散乱。里甲人户轮役有包赔之弊，以丁、粮原额摊派的单一形式亦难以均平，而新的赋役征派体系又尚未搭建，官府只能下放征派权于乡里，乡约办差应运而生。

随着人丁编审逐步取消，划村而治成为新的人户编佥趋势，“以约统村”则是乡约、保甲等既有的村落管理制度层累套嵌的产物。乡约职役化萌发于基层社会组织变迁的涓涓细流与差徭改革的浩荡演进。本为宣讲圣谕的乡约逐渐融入基层职役系统，演变为佥派差徭的地域控制体系。这与直隶乡地组织具有相似性，二者都遵循地域化的组织方式，以村落为固定的管理单位，满足差徭征收的不同需求。[⑤] 同时，二者皆为乡约职役化的结果，恰如常建华指出，乡约与地方连用，简化为“乡地”。[⑥] 但通过地理分析可见，山西乡约显然同驿站夫马差徭的征派有直接关联，更具针对性和专门性。随着晚清山西差徭的定额化、税收化改革，亩捐、商税等各色名目的货币化征收方式取代乡约之职。这一漫长的历史演进反映了山西乡约职役化的独特趋势。此外，乡约的废除并不意味着地域化控制的消逝，与此相伴的，反而是朝野上下对于乡村治理机制的广泛探讨，以及具有连续性的基层制度兴替。清末，复设乡官的争论一度兴于朝野，学区、警区乃至城镇乡自治界划编订又随即成为新的时代期许。伴随着村落管理制度的结构性重组，在村落之上，“乡”一级的行政区划呼之欲出，以“乡”统村的逻辑承转其间，脉络相连。村落如何被有效组织起来，正是清代以降国家权力不断向乡村渗透的关键。

有清一代，差徭征派始终未成定制，而是随着乡村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其兴替、重组、嬗蜕的过程展现出近代中国构建基层行政系统的内生性动力，亦为乡村治理的探索提供了一个可能的路径，而非追随西方治理体系亦步亦趋。正如李怀印指出：“中国的体量太大，历史惯性太强，使那些移植自国外的任何理念和模式，最终不得不让位于植根于中国自身传统和资源的内在动力和逻辑。”[⑦] 综上，乡约办差的出现并非原额主义背景下赋役征收方式的小修小补，而是国家有效筛选、调适各类基层管理方式，并向乡土社会让渡治理权力，进而重建乡村赋役征派秩序的一次重要尝试。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成为清末民初乡村治理嬗变的先声。

References

Chang Jianhua. “MingQing shanxi beike li de xiangyue” (The Xiangyue recorded in the inscriptions of Shanxi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Zhongguoshi yanjiu* (Research in Chinese History) 3 (2010).

Iwai Shigeki. *Zhongguo jindai caizhengshi yanjiu* (A study of the fiscal syste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① 赵思渊：《土地市场与赋役制度的协同演化：清初江南均田均役再讨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2期；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

② 杨国安：《按亩分堤：清代洞庭湖区的堤垸修筑与徭役摊派——以湖南湘阴县堤亩册为中心的考察》，陈锋主编：《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第 10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年，第 15–37 页。

③ 蒲凤莲、吴佩林：《清代孔府差徭优免与央地纠葛》，《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 年第 1 期。

④ 王金香、程永平：《试论清代山西“摊丁入地”的几个问题》，《中国农史》1996 年第 3 期。

⑤ 魏光奇：《清代“乡地”制度考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7 年第 5 期。

⑥ 常建华：《明清山西碑刻里的乡约》，《中国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⑦ 李怀印：《现代中国的形成（1600—1949）》，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年，第 388 页。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11.

Liu Wenyuan. "'jieziminli' yu Qingdai Sichuan 'anliangjintie' de shuishouhua" (The Policy of "Drawing Support from the People"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Allowance under Land Taxes" of Sichuan in the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3 (2022).

Community Compacts (*Xiangyue*) and the Evolution of Corvée Levy in Shanxi during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WANG Chaoyu (Institute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2283297779@qq.com)

Abstract: After the policy of "no tax increases" was proposed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the corvée in Shanxi Province could not be eliminated. During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the corvée increased continuously, becoming more burdensome than the tax. To overcome the longstanding problem of labor rotation in the *li-jia* system, the counties used the *baojia* to distribute the burden of corvée in the villages and established a unit "*Yue*" to govern the villages. Community compacts (*xiangyue*) became the official personnel for managing corvee. Due to the lack of quota regulations, it was difficult to stop the encroachment of the community compacts and clerks. After the *Ding-Wu* famine, Shanxi carried out the reform of corvée, which promoted the quota and taxation of corvée, and the corvée levy of community compacts gradually disappeared. The evolution of community compacts shows the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assroots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modern China. At the same time, it showed that the villages were effectively organized as the key to the gradual penetration of state power at the grass roots level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Qing Dynasty, Shanxi, corvée, Community Compact (*Xiangyue*), village